110年寒假搭乘公車補助說明資料

1. 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 〈外、離島不補助〉
2. 申請日期：110年2月22日起至110年3月5日 1600時止
3. 公車定義：

包含各地方政府轄管之「市區客運」、各監理所（站）轄管之「公路客運」及「國道客運」

1. 補助金額：

**依據實際搭乘「公車」返鄉、返校票價之40℅**

1. 檢附證明：
2. **公車票根正本（搭乘日期須為寒假期間）**
3. **郵局存簿影本**〈需為本人所有，不扣手續費〉其他金融機構存簿影本（請註記銀行代碼3碼、銀行分行4碼合計7碼，轉帳手續費由補助金額內直接扣除）
4. **學生證正面影本、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**
5. **搭乘公車地點異動**一**：**若你的搭乘公車終點站地點與身分證背面住址不一樣的話，但也是你父母親所有的房子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父母親於戶口名簿簽章。
6. **託運地點異動**二**：**你的戶籍地在外離島，但你的父母親在台灣有買屋，戶口名簿也登錄清楚，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，並請父母親於戶口名簿簽章。
7. **寒假期間實習**：你的系所排定你去公司行號實習而搭乘公車到實習地，請你的系所出具實習證明並蓋系所原戳章。

伍、服務教官及電話：王世宗、05-6315162